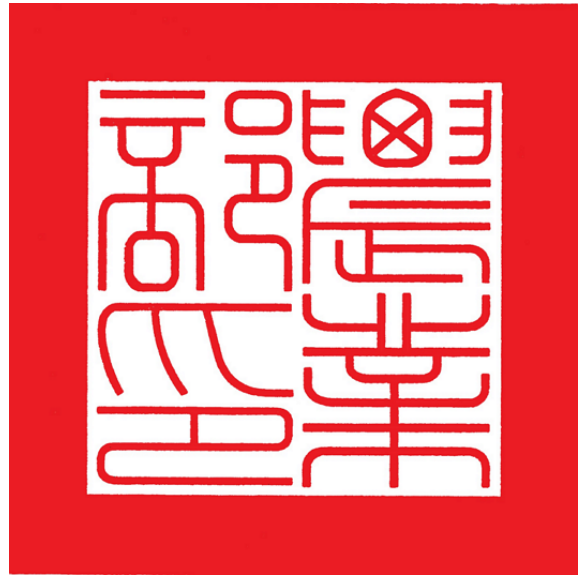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270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。

部長 陳啟季